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民衆陳情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完善建言管道,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民眾陳情案件,係指上級機關交付列管案件,人 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 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所提出之具體陳情。

三、 各類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期限如下:

- (一)各類民眾陳情案件,除上級機關於來文已明定辦理時限者外,處理時限為7個工作天,民眾電子郵件陳情案件處理時限為3個工作天。
- (二)其未能於規定期間結辦者而有具體正當理由時,得簽請主 任核准展延期2次(一次為7日);如因案情特殊或需會勘 協調者,可簽由主任核准,以專案處理,期限為30日。

四、 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如下:

- (一)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程序,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承辦人處理各類民眾陳情案件,應將處理情形詳載於民眾 陳情案件處理紀錄表,詳如附件二。
- (三)本所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後,統一由研考登錄列管追 蹤,並由業務課課長指定承辦人後,由公文收發人員收文 後送交承辦人處理。
- (四)承辦人處理民眾意見或陳情案件,應將答覆民眾意見陳核 主任核定後,始得回覆民眾,並副知研考解除列管。無須 回覆民眾者仍須陳核主任,並會知研考解除列管,始得結 案。上級機關交付列管案件,應具體函復陳情人並副知上 級列管單位後解除列管。
- (五)因案情複雜致未能在規定期限結案者,承辦人仍須於規定 時限內先將初步處理結果先行簡覆,以釋疑慮,並知會研 考辦理公文展延,待民眾陳情案件正式結案後,始得解除

列管。

五、 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:

- (一)人民陳情案件,具有檢舉、控訴性質者,經辦及承辦人應 予保密。
- (二)承辦人應秉公正客觀態度,依法審慎處理各類民眾陳情案件,不得故意刁難或藉詞推託。
- (三)民眾意見或陳情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或本所各課者,應彙集 相關單位意見,共同研商處理。
- (四)陳情案件如受法令、機密或政策性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者,應說明法令依據、條文及無法辦理之理由婉復陳情人;至 涉及私權紛爭而非行政機關之權責者,應婉轉勸導陳情人 逕向當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五)本所得視案情需要,約請陳情人面談、舉行聽證或派員實 地調查處理;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, 受理單位應告知陳情人。
- (六)答覆民眾陳情案件時,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 及法規依據,以簡明、肯定之文字回復陳情人。
- (七)處理民眾意見或陳情案件時,發現係本所承辦人員作業疏 失者,應知會改進,若係涉及同仁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相 關規定,並經查證屬實者,由本所視情形輕重對失職員工 予以適當懲處。
- (八)民眾意見或陳情案件經本所評估後,確可供改進業務或提 昇服務品質者,應發函致謝,並得公布本所網站,以增進 民眾對本所為民服務之認識與支持。
- (九)各業務單位於民眾陳請案件辦竣後,應影印原申請書、參考資料,併同回復函副本或電子郵件紙本資料送交研考,並得將改善案例上網公告周知。
- (十)研考應就各陳情案件加以追蹤,了解民眾抱怨事項是否確實獲得改善,並統計分析年度民眾陳情案件,提出改進建議,作為改進參考

- 六、民眾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處理,但有具名者仍需將不予處理之理由通知陳情人:
 - (一)無具體內容,或未具姓名、住址或聯絡電話者。
 - (二)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後,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 - (三)陳情案件已由法院審理中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。
 - (四)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,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 管機關陳情者。
 - (五)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 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- 七、本要點於本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